

中泰碧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方案的公告

中泰碧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成立，固定存续期限为 10 年。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。

根据《中泰碧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本集合计划财产全部变现时，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。现本集合计划财产已经全部变为现金，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，并于终止当日开始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。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，本集合计划存续份额 10,080,856.40 份，单位净值 1.0001 元，资产净值 10,081,856.88 元。此次清算为全额清算，投资人所有权益均于此次分配，拟清算金额为 10,081,856.88 元（含业绩报酬（如有））。

我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日终发起清算，并拟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进行分配，预计客户资金最晚于分配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账，清算结束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。清算结束后，我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产品进行清算审计并出具清算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

